附圖 3—基隆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系統圖

112.12.20 資料更新

支援單位：
一、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2425-8488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1 海巡隊：2462-1451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16 海巡隊：2490-2010
四、基隆市民防管制中心：2423-0158
五、基隆海岸電台：2424-1913~4
六、基隆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2425-2119 轉 601~604
七、基隆市環保局：2465-1115
八、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049-2345678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421-0309
十、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02-2427-3005

緊急醫療救護網急救責任醫院：
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2429-2525
二、三軍總醫院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2423-1735
三、基隆市立醫院：2465-2141
四、基隆長庚醫院：2431-3131
五、仁祥診所：2423-2111

航港局(港務組)
電話：02-8978-2956、2622
傳真：02-2705-8701
北部航務中心(上班時段)
電話：02-2428-5369
傳真：02-3393-0702
非上班時段
海難 02-8978-1419
非海難 02-8978-2900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轉 0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02-2349-288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2-2349-628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小組 02-2349-6104~5
◎交通部秘書處
02-2349-2059；Fax：2311-8587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Fax：8196-6737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3356-650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變資通科
02-8195-9021(科長)、02-8911-4211(輪值人員)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新聞發布科
02-3356-7734(科長)、02-3356-8430(秘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傳真：8912-7397

總經理

1.先以簡訊陳報本分公司長官及航政司、交動會、運安會。
2.於半小時之內填災害通報單傳真上項單位。
3.後續通報除特殊狀況隨時通報，正常每4小時傳真一次。
4.依災害類別通報上列單位：

港 務 長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重大災害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

接續災害業務處理單位下班後之通報

- 航政司（海運技術科）
  電話：2349-2351
  0910-666027 李先生
- 航政司（港務科）
  電話：2349-2347
  傳真：2381-1550
- 航政司（空運科）
  電話：2349-2340、0921-521737
  傳真：2381-1550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傳真：8912-7395
-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電話：02-2349-2883
  傳真：02-2349-2886
-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電話：0800-119119、81966119
  傳真：8196-6737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電話：02-2805-3990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電話：03-408-0024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
  電話:02-2463-3446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電話：02-2619-4165
- 基隆漁會漁業電台：
  電話：2469-3415
- 正濱安檢所：2463-2814
- 基商安檢所：2425-3585
- 臺北港營運處港務科
  電話：02-26196010(信號台)
  02-26196005
- 蘇澳港營運處港務科
  電話：03-9972009

各災害種類之業務處理(權責)單位

上班期間

下班期間：於處理後，將處理情形回報、移交

處理回報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TEL：2420-6263、2420-6597
FAX：2425-4275

- 港務警察總隊勤務中心
  TEL：2420-6537
  FAX：2424-5622
- 港務消防大隊基隆港隊
  TEL：2420-6526
  FAX：2425-9232
- 本分公司政風處
  TEL：2420-6189
  FAX：2425-5593

一、平時為本分公司對外及對內緊急事項聯絡窗口及港區各行政區或災害發現者之聯絡單位。
二、本港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時，監控中心成員即納為應變小組成員。